

上海市协力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

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二〇二二年六月

上海市协力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苏协意(2022)第20220629号

致：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协力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规则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，审阅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，并对有关事宜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。在前述审查、核查、验证的过程中，本所得到了公司如下的承诺及保证：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、完整、真实、准确、合法、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、复印件或口头证言，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。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，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公告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。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有鉴于此，本所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

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2022年4月28日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等议案。

2022年4月29日,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《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及《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)。

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,为更好地统筹安排工作以确保股东大会顺利召开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决定延期至2022年6月2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,会议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等事项均不发生变化,2022年5月23日,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《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》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6月29日13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股东同时通过现场同步视频的方式参与,会议由董事长李毅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实际召开时间、地点与《通知》载明的内容一致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,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含股东代理人)共有4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5,250,000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.93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4日

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。股东代理人持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。

2、出席、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。公司聘请的本所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上述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按照会议的议程，本次股东大会对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，相关审议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2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总计 2,250,000 股，同意 2,2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关联股东上海泰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上海聚升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李毅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总计 35,250,000 股，同意 35,2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总计 35,250,000 股，同意 35,2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总计 35,250,000 股，同意 35,2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总计 35,250,000 股，同意 35,2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总计 35,250,000 股，同意 35,2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总计 35,250,000 股，同意 35,2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总计 35,250,000 股，同意 35,2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》议案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总计 35,250,000 股，同意 35,2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议案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总计 35,250,000 股，同意 35,2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》议案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总计 35,250,000 股，同意 35,2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，审议事项与《通知》所列明的事项相符，本次股东大会未对《通知》列明的议案进行修改，也不存在对《通知》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股东大会对《通知》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各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资格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，经本所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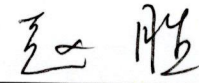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上海市协力(苏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签署页)

上海市协力(苏州)律师事务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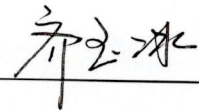


负责人:



赵胜

经办律师:



齐玉冰

经办律师:



许晨

2022年6月29日